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503）

府法訴字第 107016090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30日彰環廢字第1070014562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6年12月間駕駛車號○○-○○營業用曳引車、車號○-○營業用拖車，載運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鐵桶裝廢漆渣及廢樹脂50餘桶，傾倒在芬園鄉○○路998巷道路邊坡，嗣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接獲情資，派員會同警方前往現場稽查，調閱路口監視器循線查獲，並發現車號○-○營業用拖車上尚有鐵桶裝廢漆渣及廢樹脂20餘桶，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原處分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3月30日彰環廢字第1070014562號書函命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107年4月10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有關本人棄置芬園鄉○○路998道路坡坎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漢寶派出所保管車輛車斗內共2處之廢棄物，因本人還在羈押中，無法集資人力、物力清除處理，等本人交保後一定馬上找出上游業者一同分擔，不然本人無法負擔龐大費用，懇請貴單位暫緩清除乙事。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訴願人未領有本縣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逕行載運廢棄物並且任意棄置，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並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事涉重大違規，且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本局限期訴願人清理其任意廢置之廢棄物，於法並無違誤。
- (二) 本局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11817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訴願人尚無提出陳述意見，後本局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14562 號書函處分訴願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限期清理廢棄物，迄今尚無收到訴願人提出廢棄物清理期程及相關處置計畫書，僅提出異議拖延清理時程，顯示訴願人並無清理廢棄物之意願。本局就本案相關事實，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負清除責任，於法並無不合。
- (三) 本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查訴願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不說明廢棄物之來源，亦無提供上游業者之相關資料，研判本訴願係為刑事案件交保提出之託詞，與本案廢棄物限期清除事宜無關，當屬推諉之詞。

理 由

-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按「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定有明文。

三、卷查，訴願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擅自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於 106 年 12 月間，駕駛營業用曳引車、營業用拖車，載運鐵桶裝廢漆渣及廢樹脂 50 餘桶廢棄物，傾倒在芬園鄉○○路 998 巷道路邊坡，嗣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會同警方現場稽查，循線查獲，並發現營業用拖車上尚有鐵桶裝廢漆渣及廢樹脂 20 餘桶，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原處分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14562 號書函命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送核備，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所述其餘爭論，因於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